

##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 
承辦人：林育安  
電話：02-28616942  
電子信箱：jp910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46001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用影像說故事-專業發展研習班實施計畫 (37820727\_1146001671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用影像說故事-專業發展研習班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所屬人員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中心114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
二、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各級學校對於以AI輔助影像創作有興趣之教師，共計36人。（參加者需自備電腦或堪為拍攝剪輯之手機平板）

三、研習時間：114年7月16日（三）、17日（四）、18日（五）、21日（一）、22日（二），共5天。

四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4年7月1日（星期一）止，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。

五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（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）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參加研習人員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s://insc.tp.edu>)



天母國中 1140613



\*QHAA1146004875\*

tw) 報名，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  
截止日前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 2025/06/13  
11:53:37

裝

訂

線

